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881號

109年度訴字第2650號

110年度訴字第1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填塹

選任辯護人 張恩鴻律師（法扶律師）
簡敬軒律師（110年12月27日解除委任）

被 告 張朝林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566號）及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2500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填塹共同犯附表一至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六所示之刑；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胡家綺」印章壹枚、印文共貳枚，均沒收之。

張朝林共同犯附表一、二、五、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五、六所示之刑；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胡家綺」印章壹枚、印文共貳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陳填塹、張朝林均為海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友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

海派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陳秉穎於下列時、地，各為下列行為：

(一)陳填塹、張朝林及陳秉穎均明知海派公司於民國99年5月至100年7月間並無實際向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仍以每二個月為一期，自附表一所示營業人處取得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779萬9226元，稅額138萬9970元之統一發票65紙，充當海派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委由不知情之記帳業者代理申報營業稅，使記帳業者在其業務上製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虛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並持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而行使之。

(二)陳填塹、張朝林及陳秉穎均明知海派公司於99年9月至100年6月間，並未與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群科公司）實際從事交易及銷貨之商業行為，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仍以每二個月為一期，虛偽開立如附表二所示銷售額合計2874萬7504元之統一發票59紙交付予群科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由群科公司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群科公司逃漏營業稅額143萬7378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

二、陳填塹為易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吉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誼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易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陳秉穎（自97年3月19日起至98年10月22日止，擔任登記負責人）、張朝林（自98年10月23日起至102年2月27日止，擔任登記負責人，並於該期間參與易學公司之經營而為實際負責人）於下列時、地，各為下列行為：

(一)於98年1月起至同年10月間止：

1.陳秉穎、陳填塹均明知易學公司於98年1月起至同年10月間並無實際向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仍以每二個月為一期，自附表三

01 所示營業人處取得銷售額合計2945萬2375元，稅額147萬262
02 1元之統一發票42紙，充當易學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委由不
03 知情之記帳業者代理申報營業稅，使記帳業者在其業務上製
04 作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虛列得扣抵之進項稅
05 額，並持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而行
06 使之。

07 2.陳秉穎、陳填整均明知易學公司於98年1月起至同年10月間
08 止，並未與附表四所示營業人實際從事交易及銷貨之商業行
09 為，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
10 意聯絡，仍以每二個月為一期，虛偽開立如附表四所示銷售
11 額合計2483萬3405元之統一發票30紙，交予附表四所示各營
12 業人充作進項憑證使用，由附表四各營業人持以向稅捐稽徵
13 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附表四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
14 額計124萬1672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
15 之正確性。

16 (二)於98年11月起至99年8月間止：

17 1.張朝林、陳填整均明知易學公司於98年11月起至99年5月間
18 並無實際向附表五所示之營業人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
19 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仍以每二個月為一期，自附表五
20 所示營業人處取得銷售額合計2260萬3620元，稅額113萬187
21 元之統一發票65紙，充當易學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委由不知
22 情之記帳業者代理申報營業稅，使記帳業者在其業務上製作
23 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虛列得扣抵之進項稅
24 額，並持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而行
25 使之。

26 2.張朝林、陳填整均明知易學公司於98年11月起至99年8月間
27 止，並未與附表六所示營業人實際從事交易及銷貨之商業行
28 為，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
29 意聯絡，仍以每二個月為一期，虛偽開立如附表六所示銷售
30 額合計3042萬8020元之統一發票87紙，交予附表六所示之群
31 科、海派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由該等公司持以向稅捐稽

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群科公司逃漏營業稅額計150萬6568元（海派公司未生逃漏稅捐結果），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

三、陳填塹、張朝林、陳逸宏（於109年1月13日死亡）均明知渠等未得友欣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欣文創公司）監察人胡家綺之同意或授權，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08年11月18日至20日間某時，一同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具福會計師事務所（後更名為具福記帳士事務所），向不知情之記帳士蔡昭雪佯稱友欣文創公司業已於108年11月18日10時許在上開設立地址之辦公室內，由胡家綺擔任主席，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本案股東會），並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減少董事、監察人人數後，改選張朝林為董事、陳逸宏為監察人，再由蔡昭雪依陳填塹、張朝林、陳逸宏之意思製作友欣文創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下稱本案議事錄），並持陳填塹、張朝林、陳逸宏偽造之胡家綺印章，於本案議事錄上用印後，由蔡昭雪於同年11月20日以本案議事錄及其餘相關文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友欣文創公司修改章程，以及董事、監察人之變更登記，使不具審查權限之臺中市政府不知情承辦公務員，誤認友欣文創公司本案股東會係合法召集，股東會決議係合法作成，而將此等不實事項登記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公司登記事項表，並於同年11月21日核准友欣文創公司變更登記，足生損害於胡家綺，以及臺中市政府對公司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性。

四、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告發、許彩鸞委由盧永和律師、劉威成律師告發及胡家綺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明定。
查，被告陳填塹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陳淑卿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供述之證據能力（本院訴1881號卷二第131頁），上開供述屬被告陳填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核無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情事，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陳填塹、張朝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陳填塹、張朝林而言，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被告陳填塹、張朝林均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情形，並與被告陳填塹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本院訴1881號卷一第213至217頁、卷二第43頁、訴1158號卷第61至6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實體部分：

(一)關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認定被告陳填塹、張朝林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填塹、張朝林否認上開犯行，被告陳填塹辯稱：

01 我不是海派公司、易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我不知道海派公
02 司、易學公司與附表一至六所示各營業人間有無實際交易往
03 來云云；被告張朝林辯稱：我沒有擔任海派公司實際負責
04 人，我也沒有接觸到發票，我都沒有參與云云。然查：

05 1.海派公司於99年7月29日起至102年10月1日止之登記負責人
06 由同案被告陳秉穎擔任；易學公司於97年3月19日起至98年1
07 0月22日止之登記負責人由同案被告陳秉穎擔任、於98年10
08 月23日起至102年2月27日解散止之登記負責人由被告張朝林
09 擔任等情，業經同案被告陳秉穎、被告張朝林於偵查時供述
10 明確，並有易學公司經濟部商業司資料查詢作業、經濟部10
11 2年2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23320996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
12 更登記表、海派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董事監
13 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資料查詢（中區國稅局易學公司逃漏稅捐
14 卷第77至84、113至118、247至253、257至259頁）在卷可
15 稽。

16 2.海派公司確有於99年5月至100年7月間，取得附表一所示銷
17 售額合計2779萬9226元，稅額138萬9970元之統一發票65紙
18 充當海派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委由記帳業者申報營業稅及填
19 製「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請書」據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
20 報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另有於99年9月至100年6月間，開
21 立如附表二所示銷售額合計2874萬7504元之統一發票59紙交
22 付予群科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由群科公司持以向稅捐稽
23 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群科公司逃漏營業稅額14
24 3萬7378元等情；易學公司確有於98年1月起至同年10月間，
25 取得附表三所示銷售額合計2945萬2375元，稅額147萬2621
26 元之統一發票42紙、於98年11月起至99年5月間，取得附表
27 五所示銷售額合計2260萬3620元，稅額113萬187元之統一發
28 票65紙，充當易學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委由記帳業者申報營
29 業稅及填製「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請書」據以向所轄稅捐稽
30 徵機關申報不實進項金額及稅額；另有於98年1月起至同年1
31 0月間止，開立如附表四所示銷售額合計2483萬3405元之統

一發票30紙，交予附表四所示之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由附表四所示公司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附表四所示之公司逃漏營業稅額計124萬1672元、於98年11月起至99年8月間止，開立如附表六所示銷售額合計3042萬8020元之統一發票87紙，交予附表六所示之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並由附表六所示公司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附表六所示之群科公司逃漏營業稅額計150萬6568元等情（海派公司未生逃漏稅捐結果，詳後述貳），業據證人陳榮照、黃淑宜於中區國稅局、偵查之證述、證人王淑寬、于祥麟、陳玉美、董鴻義於偵查、證人陳麗如於中區國稅局、偵查及本院審理之證述明確（中區國稅局海派公司逃漏稅捐卷第75至76、117至118頁、中區國稅局易學公司逃漏稅捐卷第151至152頁、他6277號卷第87至88、111至117、161至176、241至246、383至391、399至406頁、本院訴1881號卷二第113至118頁），復有海派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海派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總表）、海派公司99年5月至100年8月涉嫌開立並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進銷交易流程圖、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海派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海派公司、友舜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海派公司）、申報書（按年度）查詢（海派公司）、群科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7月21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001056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異常案件分析表）、萬賸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宜家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營業稅稅籍申辦及備忘事項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年12月14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001773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專案

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摩瑞德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年7月13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000998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異常進銷分析表、營業人取得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摩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友欣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8月7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7002948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星瑋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11月6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6004218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營業人取得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星瑋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易學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10月22日中區國稅東山銷售字第1070553510號刑事案件告發書、易學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群科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7月21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001056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異常案件分析表)、海派公司支付記帳費明細資料、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中分所之土地銀行存摺內外頁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5月18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090102983號函檢附「海派公司99年5月至100年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易學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易學公司涉嫌虛設行號進銷交易流程圖、易學公司涉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表【進項】、易學公司涉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表【銷項】、易學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營業人取得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易學公司98年1月至99年8月間扣除虛報進項及銷項稅額按期計算實際逃漏稅明細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銷項去路明細、進項來源明細、申報書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資料查詢）、易學公司登記資料、友欣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8月7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7002948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煌家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年6月25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000012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群科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7月21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6001056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海派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資料查詢、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申報書按年度查詢）、龍昌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資料查詢、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080019224號函檢附易學公司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8日營清字第1080041493號函檢附誼昌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9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083751號函檢附易學公司開戶基本資料、臺灣銀行營業

01 部108年5月10日營存密字第10850102191號函檢附易學公司
02 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易學公司涉
03 嫌虛設行號進銷交易流程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 年11月
04 10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00106851號函、財政部中區國
05 稅局豐原分局111 年1 月5 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1110
06 0164A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 年2 月15日中區國稅東
07 山銷售字第1111550800號函等件（中區國稅局海派公司逃漏
08 稅捐卷第3至71、119至139、142至166、179至191、195至22
09 2、239至257、301至373頁、他6277號卷第191、193至215、
10 465至483、497至502頁、中區國稅局易學公司逃漏稅捐卷第
11 11至45、51至79、155至169、173至180、183至204、207至2
12 53、257至259、261、265至286、292、297、299至300頁、
13 他8438號卷第93至117頁、偵25006號卷第327頁、本院訴188
14 1號卷一第399頁、本院訴1881號卷二第57頁、本院訴2650號
15 卷第343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合先敘明。

16 3.被告陳填塹、張朝林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7 (1)被告陳填塹、張朝林均為海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之事實，業
18 據同案被告陳秉穎於108年8月12日偵查供稱：海派公司的事
19 要問被告陳填塹才知道等語；於108年10月16日偵查具結證
20 稱：海派公司大小事都是被告陳填塹處理等語（他6277號卷
21 第114、173頁），核與證人即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陳
22 麗如於108年10月16日偵查具結證述：海派公司跟我接洽的
23 是被告陳填塹，委任的工作是記帳、報營業稅跟營所稅，發
24 票部分是由我們事務所統一購買，送到被告陳填塹太太王淑
25 寬擔任負責人之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欣公
26 司）辦公室，海派公司之服務費當時是連友欣公司的服務費
27 一併匯到事務所帳戶等語；於本院審理具結證述：在99年
28 間，我們有1間客戶叫作海派公司，我從事海派公司記帳業
29 務時，有看過被告陳填塹，他當時應該是經理，他會問一些
30 人事的問題，問與發票開立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的問
31 題，我們不會接受沒有委託我們記帳的公司的人來問我們問

01 題，當時被告陳填塹都是問跟會計相關的問題，當時情況我
02 可以確認被告陳填塹是海派公司人員來詢問關於稅務的問題
03 等語（他6277號卷第168至169頁、本院訴1881號卷二第114
04 至117頁）相符。

05 (2)被告陳填塹為易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張朝林於擔任易
06 學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亦參與公司經營而為實際負責人之事
07 實，業據同案被告陳秉穎於107年12月3日偵查供稱：易學公
08 司的進銷貨是被告陳填塹處理，統一發票也是被告陳填塹在
09 開、營業稅也是被告陳填塹申報的，被告陳填塹是實際在經
10 營的人等語（他6277號卷第378至379頁）；證人黃淑宜即翰
11 昕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於107年8月15日中區國稅局證稱：易
12 學公司的統一發票等帳證資料有幾次是被告張朝林送到事務
13 所等語；於108年2月13日偵查具結證述：我們事務所有受易
14 學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記帳、報稅業務，該公司97年設立
15 時，是同案被告陳秉穎來委託，後面負責人換成被告張朝
16 林，就是被告張朝林來委託的。我有看過被告張朝林來事務
17 所交付易學公司報稅發票等語（他6277號卷第405頁、中區
18 國稅局易學公司逃漏稅捐卷第152頁）。

19 (3)綜上，足證被告陳填塹有親自委託證人即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20 陳麗如為海派公司記帳、報營業稅跟營所稅；被告陳填塹、
21 張朝林有親自委託證人黃淑宜為易學公司記帳、報稅等情，
22 均可認定。而被告陳填塹、張朝林所為委託會計師、記帳士
23 記帳、報稅等業務，均屬公司實際負責人掌管之事務，則被
24 告陳填塹為海派公司、易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張朝林
25 於擔任易學公司登記負責人期間，亦有參與易學公司之經營
26 而為易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節，應屬實情。又被告陳填
27 塹、張朝林身為海派公司、易學公司實際負責人，對於海派
28 公司、易學公司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對象，應知悉甚詳，
29 自無可能任由他人恣意開立或取得發票。被告2人前開所
30 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1 (二)關於犯罪事實三部分，認定被告陳填塹、張朝林犯罪事實所

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填塹、張朝林固坦承友欣文創公司有於前開時、地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監察人為證人陳逸宏，再委由不知情之證人蔡昭雪製作本案議事錄並於其上蓋用告訴人胡家綺之印章後，檢附相關文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行，被告陳填塹辯稱：告訴人胡家綺之先生陳志超有通知我們，告訴人胡家綺要卸任監察人，我確實沒有得到告訴人胡家綺的同意或授權，但告訴人胡家綺只是掛名云云；被告張朝林辯稱：當時是被告陳填塹跟我說證人陳志超說要把他老婆告訴人胡家綺換掉，所以我們才向證人蔡昭雪表示召開股東臨時會，要變更董監事，我確實有跟陳逸宏開股東會，因為告訴人胡家綺只是掛名，我覺得不用得到告訴人胡家綺本人的同意或授權云云。然查：

1.告訴人胡家綺於108年11月21日前為友欣文創公司之監察人，嗣友欣文創公司於108年11月1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減少董事、監察人人數，改選被告張朝林為董事、證人陳逸宏為監察人，並於108年11月21日經核准變更登記變更等情，業經被告陳填塹、張朝林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家綺、陳志超、許彩鸞於偵查之證述、證人蔡昭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之證述（他10623號卷一第78至79、335至338頁、他10623號卷二第25至28頁、本院訴1881號卷二第118至123頁）相符，並有友欣文創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友欣文創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證人蔡昭雪、陳志超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陳填塹與證人陳志超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他10623號卷一第7至29、33至37、179至180、215至225頁、他10623號卷二第53至69頁）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證人即告訴人胡家綺於偵查具結證述：我完全沒看過友欣文創公司108年11月18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即本案議事

錄），當時我應該在現居地家裡，我沒有參加，所以不知道為何議事錄記載我是主席，並且蓋了我的印章，我完全沒有同意或授權任何人在這份議事錄上蓋用我的印章等語（他10623號卷二第26頁）；核與證人即告發人許彩鸞於偵查證述：我問告訴人胡家綺說妳是股東會的主席，告訴人胡家綺說她不知道，她也不知道有開這個會議等語（他10623號卷一第79頁）、證人即告訴人胡家綺之先生陳志超於偵查具結證述：就我的認知友欣文創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被告陳填整，因為所有事情我都是跟被告陳填整接洽，我也是因為告發人許彩鸞才知道有開那個股東會等語（他10623號卷二第27至28頁）、證人即記帳士蔡昭雪於偵查證述：友欣文創公司的公司108年11月該次的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是我處理。友欣文創公司108年11月18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是證人陳逸宏、被告張朝林及另一個人來找我時，他們告訴我告訴人胡家綺不想當監察人，要趕快把事情處理掉，有授權他們處理，他們說股東臨時會時包含修章、股東改選的事情已經有討論過，我就用他們的敘述代為製作，告訴人胡家綺的印章是證人陳逸宏和Bryan帶過來現場用印的，我現在看到戶政相片比對我手邊的資料才知道Bryan是被告陳填整，整個友欣文創公司辦理變更登記過程都是Bryan跟我接洽，被告張朝林跟證人陳逸宏都在旁邊不講話並簽名，整個後續溝通都是Bryan跟我聯繫的。108年11月18日股東會臨時會紀錄，最主要講的是證人陳逸宏和Bryan，文件和章都是直接放在桌上等語；於本院審理具結證述：在108年11月間，我有受理一件友欣文創公司來辦理修改章程或減少變更董事或監察人的事情。當時是由我一位客戶介紹，當時來我事務所的有3位，分別為被告張朝林跟其他兩位，一位是證人陳逸宏，另外一位後來知道是陳先生。我們當時有互相加LINE，都是用LINE聯絡。對方LINE的代號為Bryan，當場我們交換完名片，談完之後，我跟他們說我們互相加LINE比較方便聯絡，我就去我位子拿了手機，我就跟他們加LINE。當時所辦理的

01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是被告張朝林有授權，並且告訴我要辦理
02 董監變更。當下被告張朝林有告訴我這部分已經有受到告訴
03 人胡家綺的授權，我也有看到監察人胡家綺自請的辭職書，
04 我是有確認過文件後才同意辦理。我是一直到上一次出庭當
05 證人時，檢察官告訴我說Bryan不是被告張朝林，在此之前
06 我都一直以為他就是負責人，我一開始以為Bryan就是被告
07 張朝林，是被告張朝林他們告訴我的，加LINE以後，我就是
08 跟Bryan聯絡。經我今日當庭辨識被告陳填塹，確認當時被
09 告陳填塹有到我事務所現場一起辦理變更公司登記事項，是
10 被告張朝林要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他們來的當下，3
11 位坐在那裡時，告訴人胡家綺印章已經拿出來在現場，由被
12 告張朝林授權我去做辦理，整個辦理董監變更登記都是被告
13 張朝林跟我洽談，授權我這邊並告訴我過程等語（他10623
14 號卷一第335至338頁、本院訴1881號卷二第118至123頁）均
15 相符。足證，被告陳填塹、張朝林明知未得告訴人胡家綺之
16 同意或授權，即向不知情之記帳士蔡昭雪佯稱友欣文創公司
17 業已於108年11月18日10時許在上開設立地址之辦公室內，
18 由告訴人胡家綺擔任主席，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決議通
19 過修改章程減少董事、監察人人數後，再由證人蔡昭雪依被
20 告陳填塹、張朝林、證人陳逸宏之意思製作本案議事錄，及
21 蓋用被告陳填塹、張朝林、證人陳逸宏所偽造之告訴人胡家
22 綺之印章後，由證人蔡昭雪於同年11月20日以本案議事錄及
23 其餘相關文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友欣文創公司修改章
24 程，以及董事、監察人之變更登記。是被告陳填塹、張朝林
25 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主觀犯意，堪以認
26 定。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填塹、張朝林上開犯行，
28 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填整、張朝林行為後，刑法第214、215條就罰金刑部分，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108年12月27日生效，然該次修法僅係將該條文所定罰金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調整換算後之金額予以明定，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規定處斷。又被告陳填整、張朝林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固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6日生效，然該次修正僅為文字條項之異動，不涉及刑罰法律所定要件之變動；復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110年12月17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2人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二)關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 1.按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明定。而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時，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嗣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列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

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該條項復於107年8月1日修正為「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修正理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爰修正第三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是修正後，公司法第3項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只須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可成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犯罪主體。準此，公司法前開修正，影響商業會計法第71條有關「商業負責人」構成要件之解釋，是商業會計法71條規定固未修正，然實際上已擴張處罰範圍，且不利於被告陳填塹、張朝林，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依較有利被告2人之10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即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

- 2.核被告陳填塹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一)1、二(二)1.所為（即附表一、三、五），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16罪)；被告張朝林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二)1.所為（即附表一、五），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12罪)。被告陳填塹、張朝林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其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檢察官提出補充理由書認被告陳填塹、張朝林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尚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41條之商業會計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負責人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容有誤會。
- 3.核被告陳填塹就犯罪事實一(二)、二(一)2、二(二)2.所為（即附表二、四、六），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

逃漏稅捐罪(共15罪，附表六編號4關於海派公司部分不成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張朝林就犯罪事實一(二)、二(二)2.所為(即附表二、六)，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共10罪，附表六編號4關於海派公司部分不成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5006號追加起訴書認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尚涉犯刑法第216、215條規定，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4.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為刑法第31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陳填整雖非海派、易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非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範之商業負責人，惟其與海派、易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陳秉穎共犯本案犯罪事實一(二)、二(一)2.；與易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即被告張朝林共犯本案犯罪事實二(二)2.，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均以共同正犯論。

5.被告陳填整、張朝林與同案被告陳秉穎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被告陳填整與同案被告陳秉穎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之犯行；被告陳填整、張朝林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6.被告陳填整、張朝林利用不知情之記帳人員為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應論以間接正犯。

7.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營業稅之申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被告陳填塹於附表一、三、五所示各次稅期內多次行使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及於附表二、四、六所示各次稅期內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被告張朝林於附表一、五所示各次稅期內多次行使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及於附表二、六所示各次稅期內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均係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單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離，各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2)被告陳填塹就附表二、四、六所示各稅期內所為；被告張朝林就附表二、六所示各稅期內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名（附表六編號4關於海派公司部分不成立幫助逃漏稅捐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3)被告陳填塹就附表一至六分別所示之不同稅期（共31罪）、被告張朝林就附表一、二、五、六分別所示之不同稅期（共22罪），因申報期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三)就犯罪事實三部分：

1.核被告陳填塹、張朝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01 2.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證人即記帳士蔡昭雪犯上開各罪，為
02 間接正犯。
- 03 3.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4 為共同正犯。
- 05 4.被告2人偽造告訴人胡家綺之印章並使不知情之證人即記帳
06 士蔡昭雪持以蓋用於本案議事錄後，用以偽造私文書復持以
07 行使，其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08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9 收，均不另論罪。
- 10 5.被告2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間，
11 行為時間在客觀上具有重疊性，且觀之本案議事錄內容，意
12 在改選公司董事、監察人進而在公司登記事項上變更，是被
13 告2人在著手進行偽造本案議事錄時，即決意變更友欣文創
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登記，乃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
1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 16 6.被告陳填整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犯之罪，與前開附表一至六分
17 別所示之不同稅期；被告張朝林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犯之罪，
18 與前開附表一、二、五、六分別所示之不同稅期，犯意各
1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0 (四)被告張朝林前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訴
21 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08年10月1日執行完
22 畢（其後接續執行拘役刑，於108年10月31日出監）等情，
2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
24 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事實欄三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上開科刑紀
26 錄，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其再犯本案
2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罪，顯見前案之徒刑對被告張朝林並未
28 生警惕作用，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被告張朝林
29 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30 刑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填整、張朝林不循正

01 當管道經營事業，收受附表一、三、五（被告張朝林部分為
02 附表一、五）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後，向稅捐機關行使之；
03 製作附表二、四、六（被告張朝林部分為附表二、六）所示
04 之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又未得告訴人胡家綺之同意
05 或授權，即以偽造私文書方式，將友欣文創公司之監察人變
06 更為證人陳填整之犯罪手段，及各次稅期所幫助他人逃漏稅
07 捐，暨對告訴人胡家綺、公司登記事項管理所生之危害，兼
08 衡被告陳填整、張朝林均否認犯行，犯後態度無從為其等有
09 利之認定，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各自之素行，
10 及其等於本院審理自陳之學歷、經歷（本院訴1881號卷二第
11 17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
12 並衡酌被告等各自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
13 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
14 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2人偽造之告訴人胡家綺之
19 印章1枚，暨其等於本案議事錄上所偽造之告訴人「胡家
20 綺」印文共2枚，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前開印章、
21 印文係被告2人共同為之，爰於被告2人各該主文項下均諭知
22 沒收。至本案議事錄業經行使而交付予臺中市政府，非屬被
23 告2人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4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填整、張朝林共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
26 稅捐之犯意聯絡，明知易學公司於附表六編號4所示時間，
27 並未實際銷貨予如附表六編號4所示之海派公司，竟開立如
28 附表六編號4所示之不實之統一發票3紙交付予海派公司充作
29 進項憑證使用，並由海派公司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
30 銷項稅額，幫助海派公司等逃漏營業稅額計1萬4838元。因
31 認被告陳填整、張朝林此部分所為，均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

01 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嫌等語。

02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係屬結果犯，須發生逃
03 漏應繳納稅捐之結果，始足構成。而行為人虛設公司、行
04 號，為製造該虛設公司、行號確有營業之假象，乃與其他虛
05 設公司、行號彼此間對開發票，或自有實際營業而無實際銷
06 售貨物或勞務之公司、行號取得發票，因該虛設公司、行號
07 並無實際營業行為，即無逃漏營業稅捐之可言（最高法院99
08 年度台上字第78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查：被告陳填塹、張朝林以易學公司名義開立附表六編號4
10 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予海派公司扣抵銷項稅額，然經財政部中
11 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核算結果，扣除該等進銷項發票之稅額
12 後，海派公司未繳納營業稅額為0 元，此有該分局111年1月
13 5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11100164A號函附卷可稽（本院
14 訴1881號卷二第57頁），是海派公司以附表六編號4所示虛
15 偽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實際上並未發生逃漏稅捐之結
16 果，被告陳填塹、張朝林交付上開發票之行為，自不得以稅
17 捐稽徵法第43條第1 項幫助逃漏稅捐之罪名相繩。

18 四、從而，檢察官此部分所指被告陳填塹、張朝林幫助逃漏稅捐
19 犯行，核屬不能證明，原應為無罪之判決，然此部分與被告
20 陳填塹、張朝林前開經起訴論罪部分各有想像競合、接續犯
21 之裁判上、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
23 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
24 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28條、第210
25 條、第216條、第214條、第21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6 第8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
27 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追加起訴，檢察官
29 羅秀蓮、郭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柯志民

法官 戰諭威

法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1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附表一：海派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時間：民國；金

06 額：新臺幣，下同）

07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主文
1	易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年5月	MU00000000	248,710	12,436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6月	MU00000000	18,770	939	
			MU00000000	29,260	1,463	
		小計	3張	296,740	14,838	
2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7月	NU00000000	475,000	23,750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NU00000000	402,500	20,125	
			NU00000000	727,500	36,375	
			NU00000000	402,500	20,125	
			NU00000000	237,500	11,875	
			NU00000000	237,500	11,875	
			NU00000000	142,500	7,125	
			NU00000000	332,500	16,625	
			NU00000000	380,000	19,000	
			NU00000000	47,500	2,375	
		99年8月	NU00000000	95,000	4,750	
			NU00000000	118,750	5,938	
			NU00000000	356,250	17,813	
			NU00000000	213,750	10,688	
			NU00000000	261,250	13,063	
		小計	15張	4,430,000	221,502	
3	摩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99年9月	PU00000000	431,600	21,580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U00000000	381,800	19,090	
			PU00000000	348,600	17,430	
			PU00000000	456,500	22,825	
			PU00000000	470,250	23,513	
			PU00000000	373,500	18,675	
			PU00000000	456,500	22,825	
		99年10月	PU00000000	410,400	20,520	
			PU00000000	423,300	21,165	
			PU00000000	356,900	17,845	
			PU00000000	456,500	22,825	
			PU00000000	444,050	22,203	
			PU00000000	427,500	21,375	
			PU00000000	385,950	19,298	
			PU00000000	464,800	23,240	
			PU00000000	401,850	20,093	
		小計	16張	6,690,000	334,502	

4	萬騰有限公司	99年12月	QU000000000	425,000	21,250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張	425,000	21,250	
5	星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	RU000000000	286,650	14,333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RU000000000	286,650	14,333	
			RU000000000	286,650	14,333	
			RU000000000	429,975	21,499	
	RU000000000		1,425,000	71,250		
	RU000000000		1,425,000	71,250		
	RU000000000		1,425,000	71,250		
	RU000000000		1,425,000	71,250		
	易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2月	RU000000000	57,143	2,857	
			RU000000000	19,048	952	
	萬騰有限公司	100年1月	RU000000000	412,250	20,613	
			RU000000000	412,250	20,613	
			RU000000000	412,250	20,613	
		100年2月	RU000000000	367,750	18,388	
			RU000000000	367,750	18,388	
			RU000000000	735,500	36,775	
			RU000000000	217,890	10,895	
			RU000000000	592,110	29,606	
	小計	19張	11,723,866	586,198		
6	易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3月	SY000000000	19,048	952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SY000000000	495,000	24,750	
			SY000000000	532,000	26,600	
			SY000000000	684,000	34,200	
			SY000000000	495,000	24,750	
	萬騰有限公司	100年4月	SY000000000	495,000	24,750	
			SY000000000	495,000	24,750	
			SY000000000	495,000	24,750	
			SY000000000	495,000	24,750	
	小計	9張	4,205,048	210,252		
7	易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5月	UC000000000	19,048	952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小計	1張	19,048	952	
8	易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7月	VG000000000	9,524	476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小計	1張	9,524	476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65張	27,799,226	1,389,970	

02

03

附表二：海派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主文
1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9年9月	PU00000000	210,000	10,500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9月	PU00000000	298,000	14,900	
		99年9月	PU00000000	415,000	20,750	
		99年9月	PU00000000	290,000	14,500	
		99年9月	PU00000000	447,000	22,350	
		99年9月	PU00000000	180,000	9,000	
		99年10月	PU00000000	415,000	20,750	
		99年10月	PU00000000	320,000	16,000	
		99年10月	PU00000000	500,000	25,000	
		99年10月	PU00000000	118,500	5,925	
		99年10月	PU00000000	286,500	14,325	
		99年10月	PU00000000	213,500	10,675	
		99年10月	PU00000000	305,500	15,275	
		99年10月	PU00000000	381,500	19,075	
		99年10月	PU00000000	194,500	9,725	
		99年10月	PU00000000	50,000	2,500	
		小計	16張	4,625,000	231,250	
2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9年11月	QU00000000	207,417	10,371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11月	QU00000000	403,505	20,175	
		99年11月	QU00000000	337,271	16,864	
		99年11月	QU00000000	251,864	12,593	
		99年11月	QU00000000	423,549	21,177	
		99年11月	QU00000000	423,549	21,177	
		99年11月	QU00000000	349,472	17,474	
		99年11月	QU00000000	324,198	16,210	
		99年11月	QU00000000	155,999	7,800	
		99年12月	QU00000000	240,534	12,027	
		99年12月	QU00000000	184,758	9,238	
		99年12月	QU00000000	295,439	14,772	
		99年12月	QU00000000	291,953	14,598	
		99年12月	QU00000000	467,996	23,400	
		99年12月	QU00000000	871,500	43,575	
		小計	15張	5,229,004	261,451	
3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年1月	RU00000000	223,750	11,188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100年1月	RU00000000	382,165	19,108	
		100年1月	RU00000000	193,320	9,666	
		100年1月	RU00000000	450,185	22,509	
		100年1月	RU00000000	272,080	13,604	
		100年1月	RU00000000	268,500	13,425	

01

		100年2月	RU00000000	590,000	29,50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年2月	RU00000000	737,500	36,875	
		100年2月	RU00000000	1,180,000	59,000	
		100年2月	RU00000000	944,000	47,200	
		100年2月	RU00000000	1,475,000	73,750	
		100年2月	RU00000000	2,557,650	127,883	
		100年2月	RU0000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Z00000000)	923,350	46,168	
		小計	13張	10,197,500	509,876	
4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年3月	SY00000000	447,500	22,375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年3月	SY00000000	318,000	15,900	
		100年3月	SY00000000	174,400	8,720	
		100年3月	SY00000000	477,000	23,850	
		100年3月	SY00000000	447,500	22,375	
		100年3月	SY00000000	261,600	13,080	
		100年3月	SY00000000	268,500	13,425	
		100年3月	SY00000000	79,500	3,975	
		100年3月	SY00000000	436,000	21,800	
		100年4月	SY00000000	626,500	31,325	
		100年4月	SY00000000	278,250	13,913	
		100年4月	SY00000000	437,250	21,863	
		小計	12張	4,252,000	212,601	
5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年5月	UC00000000	3,162,000	158,100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年5月	UC00000000	568,000	28,400	
		100年6月	UC00000000	714,000	35,700	
		小計	3張	4,444,000	222,200	
		合計	59張	28,747,504	1,437,378	

02

附表三：易學公司98年1月至98年10月間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04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主文
1	煌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月	DU00000000	2,224,690	111,235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2月	DU00000000	1,747,200	87,360	
		98年2月	DU00000000	1,052,415	52,621	
		98年2月	DU00000000	426,946	21,347	
		98年2月	DU00000000	2,653,300	132,665	
		98年2月	DU00000000	1,797,200	89,860	
		小計	6張	9,901,751	495,088	
2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5月	FU00000000	495,000	24,750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
		98年5月	FU00000000	960,000	48,000	

	公司	98年5月	FU00000000	960,000	48,00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5月	FU00000000	495,000	24,750	
		98年5月	FU00000000	610,000	30,500	
		98年5月	FU00000000	999,000	49,950	
		98年5月	FU00000000	671,000	33,550	
		98年6月	FU00000000	649,350	32,468	
		小計	8張	5,839,350	291,968	
3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7月	GU00000000	1,412,500	70,625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7月	GU00000000	38,080	1,904	
		98年7月	GU00000000	53,760	2,688	
		98年7月	GU00000000	40,936	2,047	
		98年7月	GU00000000	20,608	1,030	
		98年7月	GU00000000	1,350,000	67,500	
		98年7月	GU00000000	6,533	327	
		98年7月	GU00000000	53,760	2,688	
		98年7月	GU00000000	1,725,000	86,250	
		98年8月	GU00000000	1,100,000	55,000	
		98年8月	GU00000000	1,402,500	70,125	
		98年8月	GU00000000	40,936	2,047	
		98年8月	GU00000000	37,334	1,867	
		小計	13張	7,281,947	364,098	
4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9月	HU00000000	640,000	32,000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9月	HU00000000	640,000	32,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57,126	2,856	
		98年10月	HU00000000	41,010	2,051	
		98年10月	HU00000000	51,191	2,560	
		98年10月	HU00000000	640,000	32,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400,000	20,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640,000	32,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560,000	28,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340,000	17,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340,000	17,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400,000	20,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560,000	28,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560,000	28,000	
		98年10月	HU00000000	560,000	28,000	
		小計	15張	6,429,327	321,467	
		合計	42張	29,452,375	1,472,621	

02 附表四：易學公司98年1月至98年10月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
03 表
04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主文
1	龍昌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月	DU00000000	2,245,100	112,255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2月	DU00000000	1,757,200	87,860	
		98年2月	DU00000000	1,027,215	51,361	
		98年2月	DU00000000	416,520	20,826	

(續上頁)

01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2月	DU00000000	2,755,350	137,768	
		98年2月	DU00000000	1,807,200	90,360	
		98年1月	DU00000000	60,000	3,000	
		98年2月	DU00000000	118,790	5,940	
	小計	8張		10,187,375	509,370	
2	龍昌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年3月	EU00000000	1,059,030	52,952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3月	EU00000000	60,000	3,000	
	小計	2張		1,119,030	55,952	
3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8年5月	FU00000000	520,000	26,000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5月	FU00000000	1,010,000	50,500	
		98年5月	FU00000000	1,010,000	50,500	
		98年5月	FU00000000	520,000	26,000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5月	FU00000000	60,000	3,000	
	小計	5張		3,120,000	156,000	
4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8年7月	GU00000000	1,475,000	73,750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7月	GU00000000	1,312,500	65,625	
		98年8月	GU00000000	1,699,500	84,975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7月	GU00000000	60,000	3,000	
	小計	4張		4,547,000	227,350	
5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8年9月	HU00000000	705,000	35,250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9月	HU00000000	705,000	35,250	
		98年9月	HU00000000	605,000	30,250	
		98年9月	HU00000000	605,000	30,250	
		98年10月	HU00000000	575,000	28,750	
		98年10月	HU00000000	575,000	28,750	
		98年10月	HU00000000	475,000	23,750	
		98年10月	HU00000000	475,000	23,750	
		98年10月	HU00000000	475,000	23,750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9月	HU00000000	60,000	3,000	
	小計	11張		5,860,000	293,000	
	合計	30張		24,833,405	1,241,672	

02

附表五：易學公司98年11月至99年5月間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04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主文
1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11月	JU00000000	332,500	16,625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11月	JU00000000	267,500	13,375	
		98年11月	JU00000000	262,000	13,100	
		98年11月	JU00000000	160,500	8,025	

(續上頁)

01

		98年11月	JU00000000	393,000	19,650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11月	JU00000000	332,500	16,625	
		98年11月	JU00000000	107,000	5,350	
		98年12月	JU00000000	196,500	9,825	
		98年12月	JU00000000	133,750	6,688	
		98年12月	JU00000000	299,250	14,963	
		98年12月	JU00000000	133,750	6,688	
		98年12月	JU00000000	458,500	22,925	
		98年12月	JU00000000	267,500	13,375	
		98年12月	JU00000000	365,750	18,288	
		98年12月	JU00000000	267,500	13,375	
		98年12月	JU00000000	187,250	9,363	
		98年12月	JU00000000	80,250	4,013	
		98年12月	JU00000000	53,500	2,675	
		98年12月	JU00000000	214,000	10,700	
		小計	19張	4,512,500	225,628	
2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月	KU00000000	133,000	6,650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1月	KU00000000	158,460	7,923	
		99年1月	KU00000000	467,500	23,375	
		99年1月	KU00000000	327,500	16,375	
		99年2月	KU00000000	119,540	5,977	
		99年2月	KU00000000	467,500	23,375	
		99年2月	KU00000000	199,500	9,975	
		99年2月	KU00000000	294,400	14,720	
		99年2月	KU00000000	177,920	8,896	
		99年2月	KU00000000	166,250	8,313	
		99年2月	KU00000000	100,080	5,004	
		99年2月	KU00000000	320,000	16,000	
		99年2月	KU00000000	166,250	8,313	
		99年2月	KU00000000	320,000	16,000	
		99年2月	KU00000000	262,000	13,100	
		99年2月	KU00000000	256,000	12,800	
		99年2月	KU00000000	2,009,600	100,480	
		99年2月	KU00000000	65,500	3,275	
		小計	18張	6,011,000	300,551	
3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3月	LU00000000	415,000	20,750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3月	LU00000000	342,000	17,100	
		99年3月	LU00000000	98,252	4,913	
		99年3月	LU00000000	263,175	13,159	
		99年3月	LU00000000	415,000	20,750	
		99年3月	LU00000000	216,250	10,813	
		99年3月	LU00000000	513,000	25,650	
		99年3月	LU00000000	157,905	7,895	
		99年3月	LU00000000	648,750	32,438	
		99年3月	LU00000000	393,008	19,650	
		99年3月	LU00000000	302,750	15,138	
		99年3月	LU00000000	147,378	7,369	
		99年3月	LU00000000	368,445	18,422	
		99年3月	LU00000000	562,250	28,113	
		99年4月	LU00000000	343,882	17,194	
		99年4月	LU00000000	210,540	10,527	
		99年4月	LU00000000	52,635	2,632	
		小計	17張	5,450,220	272,513	
4	友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5月	MU00000000	335,000	16,750	陳填整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99年5月	MU00000000	430,000	21,500	

(續上頁)

01

		99年5月	MU00000000	255,000	12,75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5月	MU00000000	430,000	21,500	
		99年5月	MU00000000	427,500	21,375	
		99年5月	MU00000000	497,500	24,875	
		99年5月	MU00000000	460,800	23,040	
		99年5月	MU00000000	1,020,000	51,000	
		99年5月	MU00000000	857,500	42,875	
		99年5月	MU00000000	995,000	49,750	
		99年5月	MU00000000	921,600	46,080	
		小計	11張	6,629,900	331,495	
		合計	65張	22,603,620	1,130,187	

02

附表六：易學公司98年11月至99年8月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04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主文
1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8年11月	JU00000000	355,000	17,750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11月	JU00000000	464,000	23,200	
		98年11月	JU00000000	465,500	23,275	
		98年11月	JU00000000	355,000	17,750	
		98年11月	JU00000000	464,000	23,200	
		98年11月	JU00000000	465,500	23,275	
		98年11月	JU00000000	418,000	20,900	
		98年11月	JU00000000	406,000	20,300	
		98年11月	JU00000000	399,000	19,950	
		98年12月	JU00000000	418,000	20,900	
		98年12月	JU00000000	406,000	20,300	
		98年12月	JU00000000	399,000	19,950	
		98年12月	JU00000000	290,000	14,500	
		98年12月	JU00000000	399,000	19,950	
		98年12月	JU00000000	290,000	14,500	
		98年12月	JU00000000	532,000	26,600	
		小計	16張	6,526,000	326,300	
2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9年1月	KU00000000	280,000	14,000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1月	KU00000000	140,000	7,000	
		99年1月	KU00000000	140,000	7,000	
		99年1月	KU00000000	207,200	10,360	
		99年1月	KU00000000	330,400	16,520	
		99年1月	KU00000000	22,400	1,120	
		99年1月	KU00000000	156,800	7,840	
		99年1月	KU00000000	207,200	10,360	
		99年1月	KU00000000	196,000	9,800	
		99年1月	KU00000000	95,200	4,760	
		99年1月	KU00000000	168,000	8,400	
		99年2月	KU00000000	394,400	19,720	
		99年2月	KU00000000	285,600	14,280	
		99年2月	KU00000000	217,600	10,880	
		99年2月	KU00000000	462,400	23,120	
		99年2月	KU00000000	496,400	24,820	
		99年2月	KU00000000	183,600	9,180	
		99年2月	KU00000000	210,800	10,540	

		99年2月	KU00000000	258,400	12,920	
		99年2月	KU00000000	210,800	10,540	
		99年2月	KU00000000	16,800	840	
		小計	21張	4,680,000	234,000	
3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9年3月	LU00000000	358,875	17,944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3月	LU00000000	153,120	7,656	
		99年3月	LU00000000	492,500	24,625	
		99年3月	LU00000000	358,875	17,944	
		99年3月	LU00000000	153,120	7,656	
		99年3月	LU00000000	492,500	24,625	
		99年3月	LU00000000	358,875	17,944	
		99年3月	LU00000000	153,120	7,656	
		99年3月	LU00000000	402,000	20,100	
		99年3月	LU00000000	358,875	17,944	
		99年4月	LU00000000	153,120	7,656	
		99年4月	LU00000000	402,000	20,100	
		99年4月	LU00000000	469,000	23,450	
		99年4月	LU00000000	469,000	23,450	
		99年4月	LU00000000	402,000	20,100	
		99年4月	LU00000000	335,000	16,750	
		99年4月	LU00000000	469,000	23,450	
		99年4月	LU00000000	402,000	20,100	
		小計	18張	6,382,980	319,150	
4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9年5月	MU00000000	652,500	32,625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5月	MU00000000	288,000	14,400	
		99年5月	MU00000000	800,800	40,040	
		99年5月	MU00000000	171,072	8,554	
		99年5月	MU00000000	380,800	19,040	
		99年5月	MU00000000	217,500	10,875	
		99年5月	MU00000000	702,000	35,100	
		99年5月	MU00000000	109,200	5,460	
		99年5月	MU00000000	336,960	16,848	
		99年5月	MU00000000	531,000	26,550	
		99年5月	MU00000000	404,352	20,218	
		99年6月	MU00000000	218,400	10,920	
		99年6月	MU00000000	279,000	13,950	
		99年6月	MU00000000	124,416	6,221	
		99年6月	MU00000000	436,800	21,840	
		99年6月	MU00000000	84,000	4,200	
	海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年5月	MU00000000	248,710	12,436	
		99年6月	MU00000000	18,770	939	
		99年6月	MU00000000	29,260	1,463	
		小計	19張	6,033,540	301,679	
5	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9年7月	NU00000000	728,100	36,405	陳填整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朝林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9年7月	NU00000000	646,875	32,344	
		99年7月	NU00000000	585,220	29,261	
		99年7月	NU00000000	227,040	11,352	
		99年7月	NU00000000	803,865	40,193	
		99年8月	NU00000000	523,710	26,186	

(續上頁)

01

	99年8月	NU00000000	269,100	13,455	
	99年8月	NU00000000	56,980	2,849	
	99年8月	NU00000000	581,250	29,063	
	99年8月	NU00000000	916,650	45,833	
	99年8月	NU00000000	433,380	21,669	
	99年8月	NU00000000	652,960	32,648	
	99年8月	NU00000000	380,370	19,019	
	小計	13張	6,805,500	340,277	
	合計	87張	30,428,020	1,521,406	